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53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矿区采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矿区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17'39.296''$ ，北纬 $28^{\circ}21'15.102''$ ），2022 年 6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评表〔2022〕45 号），该项目北侧的高坪矿区由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竞得湖南省安化县高坪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则原批复内容不再开展建设与生产，由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在高坪矿区进行建筑用砂岩矿与粘土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砂岩矿开采规模为 175 万吨/年，粘土矿开采规模为 25 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准采标高为 +344.8~+200 米，矿区面积 0.2166km²，矿山服务年限 14.4 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田庄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矿区采矿项目的选址并建设。同时，原环评及批复（益环评表〔2022〕45号）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细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压占矿区外林地；合理规划施工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废土、废渣，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汽车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喷淋、加盖篷布及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矿石堆场及破碎封闭作业，进料与传送带采取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与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矿区周围设置撇洪沟,矿区内地表径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作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矿区要采取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频次,禁止午间或夜间爆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噪措施。加工区要采取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矿山剥离的表土、废土、废石、沉淀池沉渣、矿石生产筛分土料等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复垦;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服务期满后环境管理。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建设单位应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关要求，执行封场、平整、绿化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